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2月8日收 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 上审(再融资)〔2023〕76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 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 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进行了逐项说明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 关文件。

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审核问询函回 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河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 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 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 方可实施, 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

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4 日